

销售合同

甲方（购买方）：琼中县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编号 WQ2021-317

乙方（销售方）：海南万清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琼中县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2日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 本合同：

一、产品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金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垃圾桶	浙江绿欣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绿之欣 规格型号：240L	3500/个	265.00 元	927500.00 元	
2	塑料垃圾	浙江绿欣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绿之欣 规格型号：660L	360/个	1080.00 元	388800.00 元	
3	垃圾箱	湖北新中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中洁 规格型号：3m ³	292/个	9580.00 元	2797360.00 元	
分项报价合计总额（人民币/元）：4113660.00（人民币：肆佰壹拾壹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							

项目名称：垃圾收集容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NXK2021-004

二、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1、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本合同涉及产品设备的塑料垃圾桶 240L、660L 桶体保修 2 年，3 立方垃圾箱、箱体保修 2 年，易损件 6 个月（使用不当或认为损坏不在保修之列），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

之日起算，非人为及意外事故损坏的前提下，除易损件外，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产品设备超过保修期后，乙方可派人进行免费指导甲方维修，甲方需承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 1、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
- 2、(1)收货单位：琼中县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交货地址：琼中县
- 3、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设备交货期限

- 1、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
- 2、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 3、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费、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 1、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 2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完毕无误即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在“交接清单”上签章确认。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2、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清单”对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随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
- 3、验收标准：按原厂质量标准。
- 4、乙方负责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
- 5、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损坏或不符合同约定，验收时间相应推迟，直至乙方补足、更换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除隐蔽质量问题无法直接查实外，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隐蔽质量问题在甲乙双方发现后及时向乙方提出要求维修更换等。
- 7、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对产品设备负有保管责任，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当或不善等造成产品设备质量下降和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 8、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着手处理。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乙方“交接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七、付款方式、时间及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通过（口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货款。

2、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 30%货款，人民币 1234098.00 元（壹佰贰拾叁万肆仟零玖拾捌元整）。

3、余款在甲方收到垃圾收集容器，并验收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或拖欠，逾期付款甲方同意按欠款总金额每天 1%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每期逾期付款的，从约定的付款之日起算，按日支付逾期支付合同货款的 0.5‰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延期接货、中途退货的，按照第四.3 条之约定的标准 执行，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其它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及时给予更换，并 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4、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产品设备的，从约定的交货之日起算，按日支付未按期提供产品设 备总金额的 0.5‰的违约金。

九、特别事项

1、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前，应由乙方派人上门进行免费培训指导。甲方应派人参加培训及 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乙方将颁发《上岗操作证》。

2、甲方操作人员须持有乙方所颁发的《上岗操作证》方可承担操作任务。

3、甲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严禁一切超标、不 合规的运作。

4、乙方免责事项：

（1）甲方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正确操作、保养或使用非正规厂家生产的零配件导 致产品设备的损坏或出现人员伤亡的。

（2）甲方操作人员未持有乙方颁发的《上岗操作证》执行操作任务导致产品设备损坏或 出现人员伤亡的。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可暂停售后服务及配件供应。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甲 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骑缝章有效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 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具备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照执行。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琼中县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签约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海南万清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签约代表：万清

开户行：建行海口金鼎支行

账户：4605 0100 3736 0000 0322

税号：9146 0100 MA5T 3WMC43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弘林大厦7楼

电话：0898-66701111

传真：



签约日期：2021年5月12日